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 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法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利安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利安隆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与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是一家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利安隆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亚化工”）主要从事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阻聚剂和癸二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凯亚化工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凯亚化工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利安隆研究院支持的抗老化一站式解决方案系列 U-pack 产品。其中光稳定剂又分为紫外线吸收剂（UVA）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两大产品系列。利安隆现有产品已覆盖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中的紫外线吸收剂（UVA）主要产品类别，但光稳定剂中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产品由于公司目前的自产品种和产能有限，已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目标公司凯亚化工是一家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的企业，利安隆和凯亚化工的产品结构能够形成有益的互补关系，将联合构成抗老化助剂行业全球最全产品覆盖的企业之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迅速完善上市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面的产品序列，实现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方位覆盖；另一方面可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通过拓展 HALS 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的 U-pack 产品创新，为进一步构建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上市公司与凯亚化工将形成对采购、生产、交期、售后、品控等产业链上各个环节更加有效的控制，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利安隆发行股份购买凯亚化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利安隆发行股份购买凯亚化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上市公司是否被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标的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